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本资服审字【2024】HT020 号

项目名称：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明
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请单位：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

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专家评审意见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明山矿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5日，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明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

- 1、《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评估区范围合理，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
- 2、该矿为生产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
-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
- 6、工程部署可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公众参与过程完整。
- 7、附图和附件规范

修改建议：

- （1）补充地表水地下水检测报告数据的索引来源；
- （2）补充对废油脂、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管控措施，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部门处置等；

(3) 补充矿山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利用、处理及去向，并补充矿山运输道路、堆场及料场等扬尘的处理方式；

(4) 细化苗木栽植措施；

(5) 建议列表说明已治理面积及情况；

(6) 细化本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分析；

(7) 养老保险费费率建议调整。

综上，《方案》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

专家组一致意见，通过评审。

附件：专家名单

主审专家：



2024 年 11 月 7 日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明山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

评审组成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申报类型	单 位	签 名
组 长	佟志利	教 高	矿山地质	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佟志利
	曹振	教 高	土地复垦	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曹振
	罗家新	高 工	林业保护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罗家新
	尤德洪	高 工	矿山地质	辽宁省峻地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尤德洪
成 员	张 革	高 工	生态环境	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革